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18〕25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本科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经 2018 年 7 月 19 日第 2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8 年 7 月 23 日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学校预算内本科教学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切实保证本科人才的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财发〔2015〕1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财发〔2016〕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本科教学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经费包含教务处直接管理的与本科人才培养相关的各类教学经费，以及每年在学校预算范围内，教务处根据生均及本科人才培养需求下拨至各学院及相关单位的教学经费。

第三条 本科教学经费采用“统一申报、归口管理”的项目管理模式，由教务处组织各学院申报，教务处核定后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统一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学校预算批复后，经费二次划拨至各学院专款使用。

第四条 经费的使用须遵循“协调统筹、专款专用”的原则，并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二章 经费组成

第五条 学校预算内本科教学经费按照当年制定的分配原则及标准进行分配。本科教学经费主要由以下经费组成：

- (一) 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 (二) 本科教学改革经费；
- (三) 本科教学课程建设经费；
- (四) 本科教学教材建设经费；
- (五) 本科教学学校内外实践教学经费；
- (六) 本科教学学生活动（含学生科技活动、文体活动与社会实践等）经费；
- (七) 根据当年国家与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任务与需求设置的信息化建设、教学交流以及当年不可预见的其他本科生培养专项经费等。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六条 本科教学经费用于各本科生培养相关单位的各项业务支出，使用范围包括：

- (一) 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二) 本科实践教学专用材料支出；
- (三) 本科生实习实践支出；
- (四) 本科生毕业环节支出；
- (五) 本科教学改革项目支出；
- (六) 本科专业建设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支出；
- (七) 本科生实验室建设与基地建设支出；
- (八) 本科生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支出；
- (九) 本科生学科竞赛（含体育比赛）与创新创业活动支出；
- (十) 多媒体教室电教设备购置与维护等本科教学信息化建

设支出；

(十一) 其他本科生培养相关业务支出。

第七条 本科教学经费中的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围绕本科生培养工作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人员费及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费用。各类经费的使用与报账须按学校财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经费在预算年度拨付,可在预算年度及下一年度使用。每年6月30日前,教务处将对当年及上一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及绩效评价,根据需要在各本科生培养单位间统筹调整使用。

第九条 本科教学经费中的教学改革专项经费,经费按照项目执行期使用,原则上不超过2年。项目结题结项半年之内完成项目决算,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